



■ House Williams

争议解决业务

2025年12月

# 目录

目录 .....	1
关于本行 .....	2
商业 .....	3
企业及监管 .....	3
医疗疏忽及医护 .....	4
保险 / 专业弥偿 / 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 .....	5
航运及国际贸易 .....	6
海上人身伤害 .....	6
物业及大厦管理 .....	6
Chris Howse (何基斯) .....	7
简锦辉 (David Kan) .....	9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	11
Bernard Murphy .....	12
Oonagh Toner (唐虞花) .....	13
Alison Scott .....	14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	15
林淑欣 (Karen Lam) .....	17
杨善茹 (Patricia Yeung) .....	19
廖慕贤 (Maureen Liu) .....	21
李泽文 (Desmond Lee) .....	22
周荣富 (Gary Chow) .....	23
黄伟强 (William Wong) .....	26
苏昊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	29
黄澧欣 (Janie Wong) .....	31
梁健邦 (Tony Leung) .....	32

---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领先、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本行律师拥有深厚的经验及具前瞻性思维的思维方式。

---

##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信托资产保值；遗嘱、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基金投资；虚拟资产；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家独立的律师行，我们能将法律和商业上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为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 商业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涵盖全球各地的上市公司和私营企业、跨国综合企业以及本地家族企业。业务领域包括：

- 另类争议排解程序，包括仲裁及调解（Chris Howse 为认可仲裁员兼调解员，及简锦辉为认可调解员）。
- 银行／金融服务纠纷。
- 商业合同纠纷。
- 商业欺诈。
- 争议性遗嘱认证。
- 诽谤。
- 股东／特许专营权／合资企业纠纷。
- 董事会纠纷。
- 贸易融资／货品销售纠纷。

## 企业及监管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企业及私人专业人士）包括受政府、专业及其他公共机关的调查、纪律处分程序及检控等监管制度规管的客户，常为司法核程序的当事人。涉及的案件种类繁多，包括：

- 代表被监管调查进行内部调查的客户;提供合规性意见及就许可证和其他应用程序向监管机构提供咨询，并代客户与监管机构进行联络。
- 出席相关委员会、审裁处及法院的行政、监管、纪律处分及法律程序。
- 争议性併购。
- 公众研讯。
- 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廉政公署及商业罪案调查科的调查及检控。
- 医学法律团队与专业弥偿保险团队携手合作，处理有关专业监管机构的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事宜。

## 医疗疏忽及医护

医学法律团队由合伙人 **Chris Howse**、**简锦辉**、**Bernard Murphy**、**Oonagh Toner**、**Alison Scott**、**廖慕贤**、**冯嘉文**、**钟晓怡**、及**杨家愉**领导。简锦辉及 **Bernard Murphy** 具备律师及医生双重资格。

我们的客户包括：私家医院及医生、护士、助产士、牙医、物理治疗师、集团诊所、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及其保险公司。我们提供有关以下医学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 医院／诊所内部政策及程序（例如：入院、转院手续及事故报告）以及医疗风险管理。
- 护理及运作，包括护理运作指引、针对护士的疏忽索偿以及医护人员雇佣事宜。
- 病人投诉，包括卫生署接获的投诉。从调查初期向私家医院及一般诊所及牙科诊所提供协助。
- 针对医生、牙医及私家医院的医疗疏忽索偿，包括索赔金额高昂的产科案件及脑部损伤索赔。我们的团队成员是多间医护专业弥偿保险公司的法律委员会成员，曾处理大量医疗疏忽索偿。
- 就保密事宜、病人权利、知情同意、文件记录、记录保存及信息公开（包括病人身故后的信息披露）提供一般的法律及道德规范咨询服务。**简锦辉**在处理精神健康事务方面素有经验，并定期在专科院校、私家医院及一般诊所和牙科诊所讲学。此外，他亦是监护委员会成员。
- 代表客户出席死因研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医务委员会及牙医管理委员会的研讯。**Bernard Murphy** 出席死因裁判法庭研讯素有经验，而 **Chris Howse** 经常于医务委员会及牙医管理委员会的研讯出庭代讼。
- 刑事诉讼，包括误杀及猥亵侵犯；廉政公署调查及《防止贿赂条例》；以及违反《药剂业及毒药条例》及《危险药物条例》的事项。
- 传媒报导。
- 与私家医院日常运作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例如债务追偿、广告及业务推广、有关病人护理的家庭纠纷、授予医院住院特权、不遵医生劝告提前出院及医护行业的雇佣事务）。

## 保险／专业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涵盖各行各业，包括医生、牙医、律师、会计师、建筑师、地产／物业代理及测量师。

我们的保险团队、医学法律团队及航运团队紧密合作，使我们相互契合的业务领域最大化。

我们的团队成员是会计师、医生、牙医及律师等专业弥偿保险公司的法律委员会成员。此外，我们的合伙人亦在众多医疗及保险机构担任荣誉顾问，并为专业监管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主要专注于以下领域：

- 针对各专业人员的专业疏忽投诉及索偿
- 一般保险的所有事宜（例如保险范围、弥偿、申索综合、业务中断、事件及法规）
- 处理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索赔

何韦律师行以领先同行的医疗及商业专业弥偿保险团队，成功为客户处理大量涉及众多行业专业人士及机构的大额重大专业弥偿申索及作出抗辩。

## 雇佣事务

何韦律师行的雇佣事务团队由合伙人**杨善茹**领导，致力为客户提供有关香港雇佣法各个方面的法律意见，包括保密条款、资料私隐问题、性别、种族、家庭岗位及残疾歧视、禁止包揽条款、公积金、削减福利、裁员、限制性契诺、购股权计划、业务转让、即时解雇、终止雇佣关系、终止雇佣关系时应付的款项、不当终止雇佣关系及跳板济助（**springboard relief**）等。此外，我们亦定期与其他亚洲司法权区的律师合作，提供有关移民及工作许可证申请方面的咨询服务。

我们向客户提供争议及非争议的香港雇佣事宜方面的全方位服务，包括起草雇佣合同、员工手册及内部政策／程序以及处理终止雇佣关系所产生及期间的纠纷等。

我们的客户包括众多国际及本地行业及市场的机构及个人，大部份客户为金融机构及专业企业。

2013年，何韦律师行获全球法律专家（Global Law Experts）评为香港的年度国际雇佣事务律师事务所。

## 航运及国际贸易

何韦律师行的航运团队由 **Chris Howse**、**David Coogans** 及 **梁唯廉** 领导。客户包括承租人及其承保人（保赔协会）、货主、货运代理、船东、追偿代理、银行、物流公司、货仓、码头、港务局、商品交易商及其承保人。我们的业务领域包括：

- 保赔及抗辩协会相关工作
- 保单条款及纠纷（如战争风险、违反保证、可保权益、没有披露重要事实等）
- 租船合同及提单纠纷
- 船舶碰撞、营救及残骸清理
- 商品及货品销售纠纷
- 贸易融资
- 海事保险纠纷（货物及船舶保单）
- 在香港、韩国及中国内地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海事仲裁
- 协议备忘录纠纷
- 人身伤害及船员申索

## 海上人身伤害

何韦律师行的航运团队及医学法律团队携手合作，提供有关海上人身伤亡事务的咨询服务。

## 争议性遗嘱/信托

何韦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团队连同其家庭及婚姻团队会一同处理争议性遗嘱及信托的问题，包括涉及一些有争议的遗嘱而产生的诉讼、遗产管理、执法的信托安排、竞争的有利权益，以及所有情下的继承方式。

## 物业及大厦管理

何韦律师行的客户包括一些大型的国际房地产代理、上市地产发展商、国际及本地物业管理公司、准政府机构、房地产投资基金、商业/住宅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商业和香港的个人业主及租客。



## Chris Howse (何基斯)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0  
手提 +852 6051 4608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chris.howse@howsewilliams.com

**Chris** 专门解决海事及商事争议，在香港法庭及亚洲各地的国际仲裁中处理各类纠纷。他有丰富经验代表船东、租船方及其保赔协会处理各类型干货航运诉讼。他亦特别擅长处理煤炭、铁矿石、镍矿石及荧石航运所引起的问题。

**Chris** 在法律界有逾 35 年经验。他曾创立齐伯礼律师行香港分行，于 1983 年至 2011 年间担任该分行的资深合伙人兼管理合伙人。他具备丰富的仲裁经验，取得香港、中国（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韩国、马来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员资格。他曾代表当事人处理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伦敦、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仲裁。此外，**Chris** 亦是一名认可调解员。

**Chris** 向香港各界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经纪、建筑师、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有关专业弥偿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Chris** 与另一位合伙人简锦辉共同带领医学法律团队，为医生、牙医及其弥偿提供者（医疗保障协会（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及牙科保障有限公司（Dental Protection Ltd））、私家医院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另外，**Chris** 亦会就进口及分销药物、医药产品、药物责任申索及监管的相关事宜为私家医院、医护企业及医药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1983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1975 伦敦齐伯礼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 1975 法学院
- 1973 布里斯托大学（荣誉）文学士
- 1970 日内瓦大学

► 专业认许／资格

1978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1 香港

1988 澳洲

► 专业团体

仲裁：

英国仲裁学会（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香港分会）资深会员

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支援成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香港海事仲裁小组仲裁员

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Kore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仲裁员

香港仲裁法检讨委员会成员（1996 年至 2000 年）

专业弥偿保险：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主席（2004 年至 2007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申索委员会副主席（1999 年至 2004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申索委员会成员（1989 年至 1999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咨询委员会成员（1999 年至 2006 年）

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工作小组成员（1996 年至 2004 年）

香港专业弥偿检讨委员会主席（2002 年）



## 简锦辉 (David Kan)

合伙人，讼辩律师

直线 +852 2803 3658

手提 +852 5181 3990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kan@howsewilliams.com

简律师同时是注册医生／和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创办院员。他约 30 年前「换班子」到法律界执业，但他仍一直专门处理医疗法律。

目前简律师和何基斯率领一支医疗律师团队，该团队是香港同类型团队中最具规模的，有丰富的抗辩临床疏忽申索的经验。

作為富經驗的訴訟律師，簡律師獲認可為香港原訟法庭、上訴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具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簡律師具豐富的民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醫務委員會和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業法庭的出庭代訟經驗。他明白參與案件的重要性，并自第一天起便管理证据和策略。

簡律師取得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碩士學位，這有助於他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生物技術公司、醫療設備生產商及醫療集團提供監管的法律意見。他亦特別就精神健康法律、医疗刑事诉讼、临床试验及公司交易的尽职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于 2008 年，簡律師獲香港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委任為名譽副教授。他經常到該大學及多家專科學院進行演講。他向客戶提供临床风险管理的培訓。

简律师亦保持对临床医学的知识与时俱进。他为多间政府医院及知名国际学校等担任理事会成员。他是英国壁球协会的合资格教练，差不多每天也会进行训练。

###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199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98 英国律师行 Bevan Ashford Solicitors

1996 英国律师行 Lees and Partner Solicitors

###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医学院病理学系名誉副教授

香港大学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基尔大学医学法律硕士学位

伯明翰大学法律实务课程（获表扬）

伯明翰大学法律专业共同试

诺定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诺定咸大学医学表现奖

诺定咸大学医学科学（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1999 香港

1998 英格兰及韦尔斯

文学硕士（医学法律），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科院员，医学科学（荣誉）学士，儿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凭

► 专业团体

香港眼科学会、香港医学会、香港牙医学会、英国医学会香港分会、香港执业眼科医生会、香港防盲协会、香港私人执业专科医生协会、香港眼科医学院、香港精神醫學會、香港西医工会及晴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顾问

其他:

香港大学医学院病理学系名誉副教授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律及法证医学科创办院员

英国医学法律会会员

国际健力总会道德委员会会员

沙田复康医院及白普理宁养中心管治委员会成员

香港妇产科学院道德委员会成员

香港监护委员会前成员

香港新医学法律学会（New Medico-Legal Society of Hong Kong）前副会长

香港科研制药联会会员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 David Coogans (顾锦韶)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72  
手提 +852 6628 0033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mailto:david.coogans@howsewilliams.com)

**David** 是商业争议律师，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争议。David 具逾 25 年处理商业争议解决的经验。他为广大的航运业界包括海事及非海事承保人提供法律意见。David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国际贸易以外的事宜，包括无力偿债事宜、股东争议及追讨和追踪互联网／身份欺诈导致的金钱损失。

在取得律师资格前，David 曾任英国商船队的甲板高级船员，于冠达蒸气船公司（Cunard Steamship Company）工作。他曾处理多项受瞩目的伤亡事故。

David 广泛处理各种争议，曾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新加坡及美国处理有关法律程序及仲裁。David 熟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及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澳洲国际贸易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5 澳洲悉尼半岛东方邮轮(P&O Cruises Sydney Australia) 首席法律顾问  
1989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1976 冠达蒸气船公司 (Cunard Steamship Company)

### ► 教育

- 1985 倫敦法學院(Chancery Lane) 律师执业试  
1984 英格兰安格利亚大学 (Anglia University) 荣誉文学士  
1980 英格兰利物浦 Riversdale College 英国二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

### ► 专业认许／资格

- 1987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9 香港  
1991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维多利亚州及澳洲首都领地）

### ► 专业团体

- 澳洲 LEADR 及全国认可调解员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香港海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海事训练委员会成员



Bernard Murphy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6  
手提 +852 9093 1752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bernard.murphy@howsewilliams.com

**Bernard** 同时具医生及律师资格，代表医疗机构、医生、牙医、兽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广泛处理不同事务。**Bernard** 亦处理医务委员会、牙医管理委员会及兽医管理局的纪律程序及死因调查，由调查展开至代表客户出席纪律研讯及死因研讯，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援。

**Bernard** 为香港中文大学的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的客座助理教授，于该大学任教院前及急救护理理学硕士及院前及急救护理深造文凭课程。**Bernard** 亦为从事/有志从事专家证人工作的医生、牙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提供专家证人训练。

毕业于亚伯丁大学医学院，在正式成为律师之前，他曾行医逾十年，大部分时间均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工作。于医疗训练期间及其后，**Bernard** 于英国国民保健署医院任职医生。于 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Bernard** 于中国及香港从事紧急医疗运送的工作。他亦一直从事香港的私营医疗服务。

自 2008 年起，**Bernard** 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员。于 2021 年，他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之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2002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 2002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PCLL)
- 2001 曼彻斯特都会大学法律深造文凭 (PGDL)
- 1988 鸭巴甸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MB ChB)

#### ► 专业认许／资格

- 2021 爱尔兰
- 200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2004 香港

#### ► 专业团体

- 香港中文大学意外及急救医学教研部客座助理教授
-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员
-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法证及法律医学院院士(牙科法律顾问)
- 英国医学会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分会成员
- 英格兰及威尔斯律师协会会员
-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 爱尔兰律师协会会员



Oonagh Toner (唐虞花)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97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oonagh.toner@howsewilliams.com

**Oonagh** 专门进行争议解决及商业与专业人员疏忽诉讼。她亦处理医疗疏忽索偿，为医护专业人员就合约、规管及刑事等一系列问题提供建议。**Oonagh** 在取得律师资格之前为一名工业设计师，曾在伦敦、都柏林及香港的设计与广告界工作。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2005 香港齐伯礼律师行  
2005 年前 爱尔兰都柏林律师行 Hayes Solicitors

▼ 教育背景

- 都柏林格里菲斯学院法律学院  
爱尔兰都柏林国立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学士  
伦敦皇家艺术学院设计（设计管理）硕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 2007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6 香港  
2005 爱尔兰

▼ 专业团体

- 香港律师会会员



Alison Scott  
合伙人

直线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4  
+852 2803 3608  
[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mailto:alison.scott@howsewilliams.com)

**Alison** 之前曾与何韦律师行的资深合伙人 **Chris Howse** 于香港齐伯礼律师行担任合伙人。她于争议解决和商业以及专业疏忽的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Alison** 于 1998 年返回英国，但于 2014 年回港加入何韦律师行。

**Alison** 继续就商业诉讼事宜包括政府机构的规管调查及公司诉讼包括股东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于何韦律师行的医疗法律业务领域为医生、牙医及其他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专业的弥偿建议和协助。

▼ 工作经验

2014 何韦律师行  
1991 齐伯礼律师行

▼ 专业认许／资格

1986 香港  
1985 英格兰及威尔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Michael Withington (韦兆敦)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12  
手提 +852 5293 6967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michael.withington@howsewilliams.com

**Michael** 富经验处理广泛的商业诉讼，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营公司的股东纠纷（大部份涉及跨国性质）。他亦处理涉及金融服务机构的诉讼（包括不当销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资产收购纠纷。

**Michael** 于何韦律师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处理争讼性雇佣事宜（代表雇主及雇员处理法律事务），例如有关终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离职后就业限制、歧视申索和合伙人争议。他就内部调查及纪律处分程序向雇主和法定机构提供法律意见。他亦曾代表多名个别人士处理证监会调查。**Michael** 拥有丰富经验进行及抗辩司法复核程序。

**Michael** 亦具丰富经验处理保险方面的事务，特别是就专业疏忽申索进行抗辩以及就保障范围事宜提供法律意见。他自 1998 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专业弥偿计划的外聘律师，并代表本地及国际律师行处理各项申索。

#### ► 工作经验

2015 何韦律师行  
2012 高嘉力律师行  
2002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998 高露云律师行  
1994 何敦 麦至理 鲍富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1987 澳洲悉尼大学法学学士

#### ► 专业认许／资格

1994 香港  
1994 英格兰及威尔斯  
1987 澳洲新南威尔士

####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 经刊登判决

- Philippe Delhaise 诉 Ng & Co 及 Erving Brettell [HCA 10165/2000 ; CACV 386/2003]
- Mimi Monica Wong 诉 Mirko Saccani [HCA 2061/2004]
- 贺英诉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HCCT 40/2004]
- Michael John Treloar Rowse 诉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 [HCAL 41/2007]
- GFI (HK) Securities LLC 诉 Kang Gyong Hee 及 ICAP Equities Asia Ltd [HCA 451/2015]

► 专业认可

Michael 获《钱伯斯亚洲》评为第二等雇佣律师及第三等保险律师。评论包括：

2017：「他的举止冷静、镇定，能帮忙处理危机。」

2015：「资深律师」

「非常优秀的诉讼人—经验丰富及沉实稳重」

2014：「是经验丰富的诉讼人，他通晓其法律事务，给客户明智和考虑周到的法律意见」

「他是处理限制性契诺、合伙人争议及本地规管机构调查的能手」

2013：「提供非常迅速及明确的法律意见」…「无间断为客户提供即时回应及技术支援」

2012：「判断精确及法律技能卓越」…「是处理劳资事务上的商业诉讼事宜的资深律师」

2011：「在雇佣诉讼方面有深厚的经验」



林淑欣 (Karen Lam)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39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karensy.lam@howsewilliams.com

林律师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别取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及香港两地的律师资格。林律师专门处理家事法的法律事务，尤其专注处理婚姻争议事宜，包括离婚及分居、子女管养权、监护及财政申请、第三方权益、禁制令、婚前及婚后协议及和解。林律师亦专注处理起草遗嘱、遗嘱认证及一般民事诉讼事务。

林律师是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0 年获选为国际家庭律师学院的成员。林律师于 2021 年 1 月获首席大法官委任为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成员。林律师亦於 2022 年獲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

林律师是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机员 (HKMAAL) 的认可家事调解员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林律师亦是香港婚姻监礼人。

林律师亦是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的合资格私人审裁员。

2022 年《法律 500 强》「林律师是行内的明星，是一双非常安全可靠的手。」

####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2009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2008 布高江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士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士

#### ► 专业认许／资格

2024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2023 私人审裁员（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粤港澳大湾区）  
2016 婚姻监礼人  
2010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一般调解员名册的认可调解员  
2008 香港  
2007 澳洲（新南韦尔斯）

► 专业团体

家事诉讼法庭使用者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家事法委员会成员  
国际家庭法律师学院成员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执行成员  
香港协作实践小组成员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亚洲太平洋法律协会成员



杨善茹 (Patricia Ye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48  
手提 +852 5361 1379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patricia.yeung@howsewilliams.com

杨律师自 2011 年取得律师资格起便专门处理雇佣法的事宜，其于雇佣法律事务方面的经验于香港广获认许。杨律师领导本行的雇佣团队。雇佣团队由两名合伙人(包括杨律师)及三名律师组成。

杨律师经常就争讼性及非争讼性的雇佣事务向雇员及高级行政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她的客户包括航空、教育供货商、承保人及金融服务供货商。

杨律师处理的事务范围广泛，包括草拟雇佣合同、手册及政策、终止合同，以及就强制执行离职后就业限制和保密义务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及其团队经常就并购交易及商业转让方面之雇佣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杨律师的许多客户均从事金融服务行业，并经常为银行、经纪及保险公司之高层人员协商离职安排。杨律师亦就歧视及骚扰、个人资料相关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检控）产生之雇佣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杨律师同时富经验协助雇主及雇员处理内部调查及歧视和骚扰投诉。

杨律师对劳资审裁处有深入认识，多年来一直协助当事人处理劳资审裁处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处理区域及高等法院诉讼，当中涉及欠缴花红之大额申索、强制执行限制性契诺，以及香港的强制性济助申索（包括申请强制性申索）。杨律师亦就发牌事宜和涉及证监会及金管局之规管调查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 专业认可

杨律师持续获法律指南评选。近期的客户意见如下：

2024 年《法律 500 强》「杨善茹律师表现出众，精明敏锐，拥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强大的分析力和讼辩能力以及出色的人际和沟通技巧。她处事从不迟疑，总是能以适当的冷静、同理心和幽默感来让我放松。她拥有非凡的写作技巧，始终能以惊人的效率提供精心拟备的意见书。」

2024 年《钱伯斯》：「她了解我的案件的各个方面，并就她的建议和法律作出清晰的解释。她在与我的每次互动中均表现出同理心和理解。」

2022 年《法律 500 强》「杨善茹律师（合伙人）- 精通法律并将其应用于我们的业务需求。她尽职尽责，易于合作。」

2021 年《钱伯斯》：「她是一名非常专注、以客户为中心及商业性的合伙人。她重视细节、富技术，并能给予清晰及简洁的指引。」

2021 年《钱伯斯》客户证言：「我们收到的意见是极佳的。她的意见解释清楚、全面、易于执行，并能及时提供。」

2021 年《法律 500 强》「杨善茹是敏锐度极高的团队领导。她主导处理许多金融服务相关的委托书，以及就金融业的雇佣诉讼提供法律意见。她亦经常就银行、经纪及保险公司之高层人员的离职安排进行协商。」

杨律师亦名列于《法律名人录》的「劳工及雇佣」分部。

杨律师是《香港雇佣条例：带注释指南》的作者(Lexis Nexis 出版)。她亦于香港大学任教法学专业证书的香港劳工法例与实务课程。

#### ► 工作经验

2015 何韦律师行

2008 高嘉力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2008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7 卡迪夫大学商法硕士

2006 BPP 法学院法律实践课程

#### ► 专业认许／资格

2011 香港

####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廖慕贤 (Maureen Liu)

合伙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67  
+852 2803 3608  
[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mailto:maureen.liu@howsewilliams.com)

廖律师专门处理争议解决及医疗法律问题，为医护专业人员及医院就临床疏忽申索及投诉、死因研讯及纪律处分程序提供法律意见。廖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 2012 何韦律师行  
2011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2008 齐伯礼律师行与礼德律师行联营行

▼ 教育

- 2008 牛津大学民法学士 (BCL)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6 香港大学法学士(LLB)

▼ 专业认许／资格

- 2010 香港

▼ 专业团体

- 香港律师会会员



李泽文 (Desmond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0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mailto: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是本行的合伙人之一，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及遵例事宜，以及复杂的跨境商业和股东争议。李律师经常向财务机构、跨国公司、国营企业、初创企业及私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及代其行事。

李律师特别富经验代表客户处理香港执法机构及市场监管机构如证监会及廉政公署的复杂调查。他亦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法庭商业诉讼及仲裁，包括跨境商业 / 贸易争议、公司重组 / 无力偿债、债项及资产追收、财务产品争议、投资者 / 股东争议及诈骗 / 白领罪行。

李律师亦为私人客户提供广泛的私人事务咨询与代表服务，包括设立家族办公室与信托，以及信托争议与遗嘱认证争议。

李律师于香港备受好评，并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澳洲维多利亚洲三地取得律师资格。李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 工作经验

- 2021 何韦律师行
- 2016 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2007 香港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 ► 教育

- 200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2006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律实践研究生文凭(荣誉)
- 2005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学士(二等一级荣誉学位)
- 1998 墨尔本蒙纳殊大学商业系统学士

#### ► 专业认许／资格

- 2019 香港婚姻监礼人
- 2011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
- 2009 香港律师
- 2006 澳洲(维多利亚洲)律师

#### ► 专业团体

- 香港律师会成员
-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成员



周荣富 (Gary Chow)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538  
+852 5208 8963  
+852 2803 3608  
gary.chow@howsewilliams.com

2025 年《法律 500 强》的客户证言：「周律师对保险法的精通、敏锐的分析能力及务实的策略极为有用。」

2024 年《法律 500 强》的客户证言：「周律师是一位出色及专业的律师，他懂得如何与客户沟通，并清楚地表达法律意见和建议。」

周律师于 2008 年在香港获认许为律师，专门处理人身伤亡及保险相关的诉讼。他是一位经验丰富、可靠、技术能力强的法律执业者。他于 2022 年加入何韦律师行，加强其保险业务。

周律师经常代表保险公司客户处理保单承保纠纷，并就许多复杂的保单法律争议提供法律意见。他擅长处理涉及工伤事故、交通意外、占用人责任、建筑地盘、货柜码头、货仓、零售业、教育机构、安老院舍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士的人身伤亡和专业责任疏忽索偿的辩护工作。他是处理、调查和辩护高度可疑索偿个案的专家。

周律师在处理涉及致命和严重受伤事故的工业传票（与建筑、海事、航空相关）、交通传票和其他政府部门（如劳工处、屋宇署、社会福利署、机电工程署等）传票方面亦拥有丰富经验。他与他的团队经常需要为客户进行危机管理、参与紧急事故现场视察、以及在执法机构（如警察、劳工处等）调查时为客户提供实时法律意见。

周律师也不时就监管和合规事宜、合约纠纷、债务追偿、租务纠纷、雇佣相关事宜、数据隐私事宜、仲裁和刑事案件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 主要经验：

- 就保单承保范围及不保事项、保单条款诠释、双重保险、向共同保险公司索取分担款项、拒赔、受保人投保时未有披露具关键性事实或作出虚假陈述、向受保人索偿、保额不足、可保利益、代位索偿、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法例下的法律责任等事宜，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处理及向第三方犯错者提出代位追讨索偿。
- 处理及向共同被告提出分担款项或弥偿申索。
- 处理、调查、辩护和解决（透过和解谈判、调解或审判）各种规模的人身伤亡索偿，从非常轻伤到失去精神上行为能力、半身不遂、四肢瘫痪或死亡人士的索偿。
- 处理、调查及辩护高度可疑的人身伤亡申索及由「职业」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并成功使申索人撤回或中止申索，或以低金额于早阶段和解案件。
- 代表建筑地盘承建商、货柜码头营运商、货业主/租客/占用人、物流公司、飞机维修工程公司、船东、清洁公司、保安公司、物业管理公司、食肆、零售商店、安老院舍、银行、办公室、中小型企业等，处理及辩护工伤及职业病申索，及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25 条向第三方犯错者提出追讨索偿。
- 代表网上外卖平台辩护由独立承包商提出的雇员补偿申索。

- 向雇主提供法律意见，处理及辩护工业传票（与建筑、海事、航空相关）、有关安全管理系统的合规事宜、欠付按期付款的申索、及雇员向劳工处提出有关没有呈报工伤事故及没有购买雇员补偿保险的投诉。
- 就劳工处涉及货柜码头龙门架吊机、岸边吊机及内运货柜车的意外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就机电工程署涉及地下电缆损毁及爆炸的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进行危机管理、参与紧急事故现场视察、以及在执法机构（如警察、劳工处等）调查时提供实时法律意见。
- 就汽车保险保单责任问题及基于《本地协议》及强制保险法例下的法律责任问题，向汽车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并且代表其保户就涉及私家车、的士、进行汽车买卖的车辆、商用货车、吊车等车辆的交通意外引起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申索进行辩护。
- 代表客户辩护交通传票及与交通意外有关的刑事检控。
- 代表汽车保险局因应《本地协议》处理由交通意外引起的申索。
- 代表物业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洁公司处理在屋苑、商业大厦及商场发生的意外，并因应物业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洁公司各自的公共责任保险及服务合约，提出摊分或弥偿责任的申索及提供法律意见。
- 就住宅、工业、商业及酒店建筑物的渗水申索，提供法律意见。
- 就仓库和变电站的火灾事件，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医疗保健专业人士（包括物理治疗师、脊医、中医师和视光师）处理涉及疏忽治疗的医疗事故申索。
- 代表特殊学校及安老院舍处理涉及疏忽照顾的人身伤亡申索。
- 代表教育机构及其管理委员会就各类有关雇佣事宜（如解雇、暂停雇用、纪律处分程序、雇佣条款变更、减薪、失实陈述等）、歧视、不当或疏忽照顾学生、不当或疏忽指导、不当或疏忽处罚、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申索进行辩护。
- 代表保险经纪处理由保户提出有关专业责任疏忽的申索。
- 代表财产保险及业务中断保险公司处理一宗在香港发生的严重屋顶倒塌事件，并就相关的保单责任争议、代位权问题、法律责任和损失金额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财产保险公司处理一宗在超强台风期间发生的船舶撞毁岸边设施事件，并就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损失金额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财产保险公司及货柜码头营运责任保险公司处理在货柜码头岸边发生的货柜船漏油事故，并就相关的法律责任提供法律意见。
- 就**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所产生的业务中断申索及保单承保范围事宜，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一间香港责任保险公司的清盘事宜，向再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因应**2022** 年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向保险公司提供关于航空战争责任保单索偿、保单责任争议和理赔金额的法律意见。

- 就公共责任保单、产品责任保单和专业责任保单的不保事项条款，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受保雇员的医疗费用申索所引起的双重保险问题，向团体医疗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家居保险及旅游保险的保单责任问题，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就担保函的相关事宜，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处理电话查询专线，解答受保人有关保单承保范围及索偿通知事宜的查询。
- 就担保函、债务追讨及相关的执行判决、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就受保人向保险业监管局提出的投诉，向保险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处理客户与生产商、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的合约纠纷。
- 代表商场业主向租户追讨欠款及欠租。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3 其礼律师行  
2009 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  
2008 李宇祥，彭锦辉，郭威，叶泽深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2006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5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8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黃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02

手提

+852 5298 3051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讼性的规管工作及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资料泄露等广泛事宜进行的调查。

作为一名讼辩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诉讼和仲裁）方面的咨询拥有接近 20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就有关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新业务协议起草、牌照问题、内部控制提升，以及诸如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自 2018 年，黄律师一直获法律界目录及排名认可，包括《法律 500 强》Legal 500（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金融服务监管「新星合伙人」）、《法律界名人录》Who's Who Legal（调查领域的「未来领导者」）、《律商联讯》LexisNexi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和《中国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新星」）。

客户一直对黄律师提供非常正面的评价：

「黄伟强律师有超强的技术能力，并熟悉客户在金融服务领域所遭遇的问题。他具有很强的三语沟通能力，能够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解释复杂的法律概念。」  
《法律 500 强香港 2025》

「知识渊博、反应迅速，总是能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法律 500 强香港 2025》

「因其一流的诉讼工作而备受赞誉，他代表客户处理与市场不当行为和白领犯罪有关的调查」《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2》

「一直是个佼佼者：他在商业上很精明，技术上很好，而且反应极快」《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一丝不苟、专业、周到，愿意倾听和考虑客户的需求」《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不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经验，而且还拥有出色的合规相关技能和技术，可以与监管机构交涉。他在民事诉讼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应迅速。」《法律 500 强香港 2021》

「非常有经验和高度熟练的诉讼律师」，「反应能力和态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1》

「知识渊博」，「有能力提供简洁和适当的建议」《法律 500 强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黄律师在高伟绅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和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银美林和瑞士信贷法规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师行的香港和伦敦办公室接受培训和工作。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第 3 至第 6 版）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第 3 版）的作者之一。

黄律师操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及广东话。

黄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就遵守《银行业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通函和守则）、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 / 通函、《打击洗钱条例》、《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向多家金融机构及其高级雇员提供法律建议。
- 就内部调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证监会的调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见。
- 广泛就有关不当销售、保荐人工作、发表研究报告、进行未经许可的受监管活动、电话录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户投诉、证监会 / 金管局调查和高等法院诉讼向金融机构（受投资管理或金融服务责任保险承保）提供法律建议。
- 就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管理所产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诉讼的争议向中国的主要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向一家中国银行就抗辩少数股东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议。
- 向金融机构就员工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建议。
- 就金融犯罪问题包括反洗钱调查、制裁合规、反贿赂贪污问题向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就证监会的调查向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议。

####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行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银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优等）

2004 香港大学法律一等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 / 资格

2016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8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7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会员（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苏吴沅庭 (Victoria Ng So TEP)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27  
传真 +852 2803 3680  
电邮 [victoria.so@howsewilliams.com](mailto:victoria.so@howsewilliams.com)

苏吴沅庭于 2013 年获得香港执业资格。

苏律师专门处理婚姻及信托事宜。她处理的案件经常涉及国际元素，包括搬迁及大量海外资产如海外信托持有的资产。苏律师就新建立的婚姻关系或关系破裂的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草拟及协商婚前及婚后协议、分居契约及离婚协议书。

苏律师就子女的事宜如已婚及未婚及同居伴侣的子女管养、照顾及管束、探视安排争议。她亦就广泛的继承及继任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苏律师是信托及遗产执行协会(STEP)的注册信托及遗产执行员及 STEP 的香港营销及通讯分会的会员。苏律师获颁授 STEP 的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她就信托、受托人职责以及受益人对信托数据的权利提供法律意见。

苏律师是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婚姻实务及程序」单元的兼职讲师。她亦是香港家事法协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她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及普通话。

#### ► 工作经验

- 2014 何韦律师行  
2011 叶永青、稀莲达律师行

#### ► 教育背景

- 2017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国际信托管理文凭(优等)  
2011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  
2010 北京大学中国法律硕士  
2008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

#### ► 专业团体及会员

- 2021 婚姻监礼人  
2019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业者  
2013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

► 专业团体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注册信托及遗产执业者  
香港家事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亚太法律协会家事法及家事权利委员会成员  
信托及遗产执业者协会香港营销及通讯小组委员会成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黃澧欣 (Janie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97

手提

+852 6201 1312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janie.wong@howsewilliams.com

黃律师专门处理亚洲的国际仲裁、复杂的商业诉讼及跨境调查。她代表客户处理一系列的争讼性事宜，包括跨境诈骗、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及判决、无力偿债、知识产权、并购交易、私人股权投资、产品责任、专业疏忽及股东争议。她亦就监管合规、贿赂及/或贪污事宜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处理收购前的尽职审查。最近她担任清盘人，处理价值 110 亿美元的中国国家联系集团的重组。

黃律师获《法律界名人录》评为诉讼范畴的未来领袖 - 2020 及 2021 合伙人。黃律师亦是《全球调查评论》的「2021 参与调查工作女性」中介绍的国际调查业界之律师、内部调查员、检控人及学者之一。

黃律师是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的会员。

黃律师操流利英语和广东话。

#### ► 工作经验

-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8 安胜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2016 德杰律师事务所  
2008 奥睿律师事务所  
2004 泰德威律师事务所

#### ► 教育背景

- 2019 国际合规协会(联同曼彻斯特大学)规管风险及合规国际文凭  
2004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03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2002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法学)学士  
2001 加拿大皇后大学文学士(心理学)

#### ► 专业认许／资格

- 2007 英格兰及韦尔斯  
2006 香港

#### ► 专业团体

-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仲裁委员会



梁健邦 (Tony Le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95

手提

+852 6492 8951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tony.leung@howsewilliams.com

梁律师专门处理保险相关事宜、复杂的商业讼诉及仲裁。他 **2012** 年加入本行任职实习律师，自此一直于本行工作。

梁律师拥有丰富经验处理广泛的讼诉及非讼诉商业事宜，并经常就失实陈述申索、资产追讨、股东争议、互联网诈骗申索、诈骗调查及建设相关申索于法庭及仲裁程序中代表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处理大厦管理及租赁相关申索，客户包括主要的房地产／物业服务公司。梁律师就资料私隐的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以及曾于有关提交新闻材料的重要案件中代表一家电讯／传媒公司处理法律事务。

梁律师于保险相关事宜方面尤具经验，他经常就有关董事及高级经理人员责任的申索及普遍有保险公司参与的专业疏忽申索代表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意见。他亦有处理医疗、人寿和货物运输保险纠纷的经验。他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律师会专业弥偿保险计划的外聘律师，就承保范围及广泛的专业弥偿申索的抗辩提供法律意见。

梁律师操流利英语、广东话和国语。

► 工作经验

**2012** 何韦律师行

► 教育

**2012**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11**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博士

**2009** 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文学士

► 专业资格

**2014**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 经汇报判决

- 警务处处长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高院杂项案件 2016 年第 119 号]
- 一亞財務國際有限公司诉曹歐嚴楊律師行 [HCA 2128/2013]
- Tsui Yuen (原名为 Ho Wai Hung) 诉何謝韋律師事務所[HCA587/2015 / HKCFI 1447/2019]
- Yip Kin Kwan Kenneth 訴富盈財務有限公司訴周啟邦律師事務所 [HCA2181/2016 / HKCFI 456/2020]
- Chan Shu Chun 及其他诉 Dr Kung Yan Sum 及其他[HCA 832/2014 / HKCFI 840/2023]

► 出版物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 保险 (第 32 册(1)及(2)) (合著者)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http://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mailto: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